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凱琦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71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修正條文。(1070071066_Attach000.pdf、1070071066_Atta
ch0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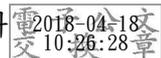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
107年4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47965B號令修正發布
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47965E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6345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文國字 | 107/04/19

